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授出認可令。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香港高等法院就呈請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及盛品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芊甯女士及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